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七日。為強化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之品質,並考量實務需求,經會商相關行政機關、專家團體、專家學者及業界等相關意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類別調整,修正醫療機構申請認可之條件, 並增訂認可期間巡迴X光車及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檢查設備 異動或新增應登錄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
- 二、基於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需求,增訂異常氣壓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及 健康檢查類別,另為完備認可醫療機構於申請認可時所應檢附文件, 修正醫療機構申請所需文件及認可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 條、第十一條)
- 三、為強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正確性,修正特別 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為之,及尿中鉛等八項得委外辦理之檢驗項目,其委辦之機構 應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有效認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四、為使認可醫療機構落實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增訂其應訂 定健康檢查品質及管理計畫,並修正行政處分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 五、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配合辦理醫護人員訓練課程、時程之安排;認可 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遴聘、訂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 查之品質及管理計畫,及認可辦理特定檢驗項目機構取得第三者認 證等事項,所需行政作業時間,爰明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 十八條)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	本條未修正。
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	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之。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	本條未修正。
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	醫療機構,指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	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	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	
機構。	機構。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	第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分	本條未修正。
類如下:	類如下: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	一、勞工一般體格及健	
康檢查醫療機構。	康檢查醫療機構。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	二、勞工特殊體格及健	
康檢查醫療機構。	康檢查醫療機構。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	第二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	章名未修正。
可條件	可條件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	為明確規範醫療機構於申
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	得申請為辦理勞工一般	請認可時,二年內未因違反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	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	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時間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	之計算,其係以申請日往前
約之保險醫事服務	約之保險醫事服務	計算二年之期間,例如某醫
機構。	機構。	療機構於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	二、自備辦理勞工健康	一日申請認可,主管機關將
保護規則規定之一	保護規則規定之一	視其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
般體格及健康檢查	般體格及健康檢查	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
項目之檢驗(查)設	項目之檢驗(查)設	日是否有因違反本辦法經
備及合格 X 光機。	備及合格 X 光機。	撤銷或廢止,若其於一百十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	三、聘有醫師二名以上、	年七月一日曾因違反本辦
醫事放射師(士)、醫	醫事放射師(士)、醫	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認
事檢驗師(生)及護	事檢驗師(生)及護	可,則未符合申請條件。
理人員。	理人員。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未 因違反本辦法經撤 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 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 程訓練合格。

前項訓練課程之名 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 表二規定。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 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 醫療機構:
 - 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 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 療機構。
 - 二、具備家庭醫學科、內 科、外科、婦產科、 耳鼻喉科、骨科、神 經科、泌尿科、眼科 、皮膚科、精神科、 職業醫學科、放射線 科及病理科等四種以 上診療科別,且經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醫院評鑑合格。
 - 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 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 檢驗 (查) 設備。
 - 四、申請日前二年內未因 違反本辦法經撤銷或 廢止認可。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 辦法經撤銷或廢止 認可。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 醫師及護理人員,除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 程訓練合格。

前項訓練課程之名 稱及時數,依附表一及附 表二規定。

- 得申請為辦理勞工特殊 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 醫療機構:
- 一、為辦理勞工一般體格 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 療機構。
- 二、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 模,具備家庭醫學科 、內科、外科、婦產 科、耳鼻喉科、骨科 、神經科、泌尿科、 眼科、皮膚科、精神 科、職業醫學科、放 射線科及病理科等四 種以上診療科別,且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醫院評鑑合格。
- 三、自備辦理勞工健康保 護規則規定之特殊體 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 檢驗(查)設備。
- 四、二年內未因違反本辦 法經撤銷或廢止認可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 第五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醫院 評鑑以醫院層級區分, 已無急性一般病床一 百床以上規模之規定, 爰删除第一項第二款 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登記具一百床以上規 模之規定。
 - 二、為明確規範醫療機構 於申請認可時,二年內 未因違反本辦法經撤 銷或廢止認可,爰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時間之 計算,其係以申請日往 前計算二年之期間,例 如某醫療機構於一百 十一年七月一日申請 認可,主管機關將視其 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 日至一百十一年六月 三十日是否有因違反 本辦法經撤銷或廢止, 若其於一百十年七月 一日曾因違反本辦法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 認可,則未符合申請條 件。

查項目,應就檢查品質 及能力取得第三者認證 機構之有效認證。

前項所定第三者認證 機構如下:

- 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 金會(Taiwan Accre ditation Foundati on, TAF) •
- 二、美國病理學會(Colle ge of American P athologists, CAP) •
- 三、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 聯盟相互認可協議 或其他國際性實驗 室認證,並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機構。

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檢查項 目,應就檢查品質及能力 證。

前項所稱第三者認證 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 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之 認證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其他國際性實驗 室認證機構。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 三、考量第三者認證機構 之認證,具有效期限, 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 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 四、第三項之其他國際性 實驗室認證機構尚無 須再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實務上目前該第 三者認證之機構包含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 金會(Taiwan Accredi tation Foundation, TAF)及美國病理學會 (College of America n Pathologists, CA P),爰修正第三項,以 資明確。
- 符合前二條所定 第六條 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 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 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

- (一)聘有醫師二名以 上,其中一名具 有中央衛生福 利主管機關核 發之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資 格。
- (二)具有三年以上辨 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實務 經驗,且無第二

- 第六條 符合前二條所定 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 理巡迴勞工體格及健康 用合格之巡迴 X 光車,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

- (一)聘有醫師二名以 上,其中一名取 得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認可之 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資格。
- (二)具有三年以上辨 理勞工體格及健 康檢查實務經 驗,且無第二十 一條或第二十二

- | 一、參酌衛生福利部建議, 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 字修正。
- 檢查業務者,應自備或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修 正第二款第二目之條 次。

- 十二條或第二 十三條所定違 規情形。
- 條所定違規情 形。
-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 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 理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 業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 檢查者;其人力配置或設 備,應另符合下列各款條 件:
 - 一、粉塵作業: 聘有胸腔 科專科醫師或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噪音作業:

- (一) 聘有耳鼻喉科 專科醫師或職 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
- 三、異常氣壓作業:自備 或租用經當地衛生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所定 條件之醫療機構,申請辦 理粉塵作業勞工特殊體 格及健康檢查者,應聘有 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

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之高壓氧設備。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 可程序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章名未修正。

- 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 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 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 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認可醫療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四至附表六)。
 -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 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療機構申請 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 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 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之醫院評鑑合 格證明文件影本,或 聘有醫師二名以上

- 第八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 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 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 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認可醫療機構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 四至附表六)。
 - 二、符合第四條規定之 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醫療機構申請 辦理巡迴勞工一般體格 及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 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之醫院評鑑合 格證明文件影本,或 聘有醫師二名以上

- 申請為辦理勞工一、第一項未修正。
-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建議,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 第二項第一款酌作文字 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 修正。

- 之證明文件影本,其 中一名領有中央衛 生福利主管機關核 發之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證明。
-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實務經驗之證明 文件影本。
- 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 執照證明影本。租用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 者,需另檢附自申請 日起有為期一年以 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 之證明文件影本,其 中一名應取得中央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認可之職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證明。
- 二、具有三年以上辦理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實務經驗之證明 文件影本。
- 三、合格之巡迴 X 光車 執照證明影本。租用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 者,需另檢附為期一 年以上之租用證明 影本。
- 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 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 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 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 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格式如附表四至附 表六)。
 -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 明文件影本。
 - 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 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 明文件影本(申請辦 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 用)。
 - 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 最大背景噪音量符 合附表三之最近三 年內檢測證明影本, 及耳鼻喉科專科醫 師或職業醫學科專

- 第九條 申請為辦理勞工 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 認可醫療機構者,應於每 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 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 地勞工主管機關為之:
 - 一、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 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格式如附表四至附 表六)。
 - 明文件影本。
 - 三、胸腔科專科醫師或職 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 明文件影本(申請辦 理粉塵作業類別者適 用)。
 - 四、聽力檢查室可容許 最大背景噪音量符 合附表三之最近三 年內檢測證明影本, 及耳鼻喉科專科醫 師或職業醫學科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 項第五款,又考量部分 醫療機構之高壓氧設 備,可能以租用之方式 辦理,爰就租用者,規 範其需另檢附自申請 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 之租用證明影本;款次 遞移。
- 二、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證 二、有鑑於部分醫療機構 於申請認可巡迴勞工 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醫療機構時所檢附之 租用合格之巡迴 X 光 車或移動式之聽力檢 查室(亭)有效限期限 僅剩數月甚而於審查 後認可公告時已屆 期,爰於第二項及第 三項修正其所檢附租 用證明之期限規定。
 - 三、第四項未修正。

科醫師證明文件影 本(申請辦理噪音作 業類別者適用)。

五、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登記高壓氧設 備證明文件影本。租 用核准登記之高壓 氧設備者,需另檢附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 一年以上之租用證 明影本(申請辦理異 常氣壓作業類別者 適用)。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者。

前項醫療機構於申 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 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 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 巡迴 X 光車者,需另檢 附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 年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 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 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 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 影本或自申請日起有為 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 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 明影本。

第一項醫療機構同 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

科醫師證明文件影 本(申請辦理噪音作 業類別者適用)。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者。

前項醫療機構於申 請辦理巡迴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業務時,應另檢 附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 照證明影本。租用合格之 巡迴 X 光車者, 需另檢 附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 證明影本。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噪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 及健康檢查,應於申請時 一併檢附自備移動式之 聽力檢查室(亭)之證明 影本或租用移動式之聽 力檢查室(亭)為期一年 以上之租用證明影本。

第一項醫療機構同 時申請前條認可者,免附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

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 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 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

條規定提出申請時,當地 勞工主管機關應予審查,二、 基於過去有部分認可

第十條 醫療機構依前二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 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 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及公告。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 方式登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原申 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之醫事人員,或巡迴 X光車及移動式之聽力檢 查室(亭)之檢查設備有 異動或新增者,應於異動 或新增後十五日內,依前 項公告方式登錄。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 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 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業務。

認可醫療機構依醫 療法規申請登記事項變 更,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核准,且其醫療機構開業 執照字號變更者,應向當 地勞工主管機關重新提 出申請,其申請期間不受 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未經重新 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並填具醫療機構名單(格 式如附表七)與檢附有關 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及公告。

前項申請,應依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 方式登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原申 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之醫事人員有異動 或新增者,應於異動或新 增後七日內,依前項公告 方式登錄。

前,異動或新增之醫事人 員,不得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業務。

認可醫療機構依醫 療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 有變更者,應向當地勞工 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其申請期間不受前二條 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未經重新 公告認可前,不得辦理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醫療機構於認可期間, 因巡迴 X 光車及移動 式之聽力檢查室(亭) 之檢查設備汰舊、租約 屆期致異動或新增,考 量該等設備亦為認可 條件之一,且配合 TAF 認證就設備異動申請 之報備期限為異動後 十五天,為避免造成醫 療機構行政作業不一 致困擾,爰修正第三項 規定。

未依前項規定登錄 三、 查醫療法第十五條規 定略以,醫療機構之開 業,應向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 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 記。上開登記事項,依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八 條規定,包括醫療機構 之名稱、地址、負責醫 師之姓名等事項。又依 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 年九月十四日衛部醫 字第一○六一六六六 九三六號函釋略以,依 醫療法第十八條規定, 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 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 設立,其申請主體變 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 設立,需依同法第十五 條規定重新申請開業。

另依該部一百零八年 十月七日衛部醫字第 一〇八一六七〇九八 五號函釋略以,私立醫 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 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 名稱、地址等事項,得 簡化醫療法第十四條 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登 記事項變更規定辦理, 且其機構代碼及開業 執照字號得予沿用。基 於認可醫療機構對於 第五項所定之主體變 更常有誤解且其是否 涉主體變更及醫療機 構開業執照字號變更 與否,亦為當地衛生主 管機關權責,為避免認 定爭議,爰參考醫療法 之相關規定及函釋,修 正第五項規定,以資明 確。

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認可 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u>;</u> 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 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 期前三個月,依第八條及 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可 第九條規定提供相關可 第三款所定之醫師及護 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證 明,重新申請認可。

醫療機構申請認可, 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 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令 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 第十一條 <u>認可</u>醫療機構 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認可醫療機構期滿 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 三個月,依第八條及第九 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並 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所定之醫師及護理人 責在職教育訓練證明,重 新申請認可。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二項合併規定,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三、鑑於過去有部分認可 醫療機構服務品質不 佳或有違反本辦法之

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 一項認可期間之核定,得 審酌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日前三年內之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業務概況。
- 二、申請日前三年內違 反本法或本辦法之 情形。
- 三、 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訪查之結果。
- 四、 其他需評估事項。

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所稱之申請日前三 年內,係指以申請日往 前計算三年之期間,例 如某醫療機構於一百 十一年七月一日申請 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將 審酌其於一百零八年 七月一日至一百十一 年六月三十日辦理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 務概況、違反本法或本 辦法所定事項;第三款 依第二十一條所定檢 查品質及管理分級之 訪查,另訂有辦理勞工 體格與健康檢查認可 醫療機構檢查品質及 管理分級訪查作業要 點,並將修正條文第十 八條計畫,列為評核事 項之一;至第四款其他 需評估事項,如違反醫 事法規、勞動基準法等 相關勞動法令,將納入 有效期間核定之參考。

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

第十二條 偏遠地區之醫 療機構未符合第四條第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地 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 主管機關專案推薦,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 程序準用第八條至第十 條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未置 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 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 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 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 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 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 有檢驗設備之認可 醫療機構辦理。
- 二、委託辦理之機構, 為取得第三者認證 機構之有效認證。

第一項所稱偏遠地 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 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 之鄉(鎮、市、區),或距 離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 之離島。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規定者,得由當 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 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 至第十條規定。

前項醫療機構未置 有足額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醫事人員者, 其業務之執行人員,應 符合相關醫事法規;未 能自備檢驗設備者,應 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 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委託依本辦法自備 有檢驗設備之認可 醫療機構辦理。
- 二、委託取得國際實驗 室認證聯盟相互認 可協議之認證機構 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其他國際性 實驗室認證機構辦 理。

第一項所稱偏遠地 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 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 之鄉(鎮、市、區),或距 離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 之離島。

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 二、配合第五條第三項規 定之修正,爰修正第二 項第二款規定。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 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第四章 認可醫療機構之 監督管理

第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構 本條未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章名未修正。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 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 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 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 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 歇業之情形。
-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 動致資格不符。
-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 辦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 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 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 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 應使辦理勞工體格<u>與</u>健 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 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 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 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 時: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請 停止全部或一部勞工體 格及健康檢查業務,或申 請廢止其認可,由當地勞 工主管機關審查,並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一、醫療法所定停業或 歇業之情形。
-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 動致資格不符。
-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 辦理。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 最長為一年,且醫療機構 於認可期間內,請求停止 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 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 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 員,接受下列各款課程之 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 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小 時:

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應使辦理勞工體格及健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康檢查之醫師及護理人 正。

- 一、職業衛生及健康檢 查相關法規。
- 二、健康檢查品質。
-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 進。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醫學科專科醫師者,認可前者,認可前在職等人。 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不會計至少二小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訓練,得於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 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 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 小時。

- 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 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 師(生)、護理人員 及其他相關檢查之 必要醫事人員各一 人以上在現場執行 業務。
 - 二、辦理噪音作業券工 特殊體格及健康查 查時,其聽力檢查量 (亭)背景噪音量 於實施勞工聽有 查期間,測定值符留 附表三之規定, 在紀錄。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內容及方式登 錄系統。

- 一、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 查相關法規。
- 二、 健康檢查品質。
- 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前二項之訓練,得於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 之機構建置之網路學習, 其時數之採計不超過五 小時。

- 第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構 辦理巡迴檢查時,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置有醫師、醫事檢驗 師(生)、護理人員 及其他相關檢查之 必要醫事人員各 以上在現場執行 業務。
 - 二、辦理噪音作業勞工 特殊體格及健康查 查時,其聽力檢查量, 實施勞實施勞工 檢查期間, 之規定, 留存紀錄。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內容及方式登 錄系統。

認可醫療機構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 B檢查時,應依下 未修正。

- 第十六條 勞工特殊體格 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 構,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 則第二條附表一所定特 別危害健康作業定期健 康檢查管理分級之判讀, 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 師為之。

前項醫療機構辦理 噪音作業勞工檢查結果 之管理分級判讀時,應由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或職 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為之。

專科醫師之量能有限, 為確保勞工健康檢查 管理分級之品質及正 確性,爰於現行條文第 一項粉塵作業及第二 項噪音作業之管理分 級,明定除職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外,亦可由胸 腔科專科醫師及耳鼻 喉科專科醫師判讀;惟 查衛生福利部各專科 醫師相關統計資料,職 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 量能已逐年增加,及經 實務檢討,多數認可醫 療機構就該等特別危 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 之管理分級均由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判讀, 且考量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之專業,為提升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定 期健康檢查管理分級 之正確性,爰除修正噪 音作業及粉塵作業之 健康檢查管理分級判 讀醫師應由職業醫學 科專科醫師判讀外,亦 將其他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二條附表一所 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納入。另職業醫學科專 科醫師於評估管理分 級時,若對各項檢查結 果之判讀有疑義,得照 會該認可醫療機構所 僱用之各科別醫師,如

對聽力圖之判讀有疑 義,得會請耳鼻科醫師 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紀錄 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檢查項目,除 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錦、 尿中無機砷、尿中鎘、 血中汞、尿中汞、尿中鉻、 血清銦或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 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第十七條 認可醫療機構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類別,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紀錄 及其保存期間,準用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第一項檢查項目,除 血中鉛、尿中鉛、尿中鎳、 尿中無機砷、尿中鍋、血 中汞、尿中汞、尿中鉻、 血清銦或其他經中央主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 條之規定,且考量部分 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 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尚無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之配置,爰修正第 三項規定。
- 二、考量第四項所定之尿 中鉛等八項檢驗項目 之檢驗技術已趨成熟, 且過去依勞工體格與 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 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 理作業要點審查申請 辦理檢驗機構之實務 經驗,多數機構已取得 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 證,為提升該等項目檢 驗之品質,且檢驗機構 於辦理期間,該認證應 在有效期內,爰修正第 五項規定,即除現行已 規範之血中鉛外,其餘 第四項所定檢查項目,

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 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檢 驗之機構,應取得第三者 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 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項目, 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機構辦理外,不 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血 中鉛檢驗之機構,應取得 第三者認證機構之認證。

認可醫療機構對於 前往檢查之勞工,無正當 理由,不得拒絕。

均需取得第三者認證 機構之有效認證。

三、第一項、第二項、第四 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 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 之品質及管理計畫,據以 執行。

前項品質及管理計

- 一、組織及權責。
- 全及隱私保護。
- 四、儀器設備及實驗室
- 五、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 管理。

第一項所定執行事 項與實施管理之文件及 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 之監督管理,並提升其 檢查品質,爰參考職業 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 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 之認可及管理規則第 十五條,及現行辦理勞 工體格與健康檢查認 可醫療機構檢查品質 及管理分級訪查作業 要點對於訪查事項之 要求,增訂本條文。另 考量醫療機構認可之 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第三項規定及第 二十一條之品質訪查 係每年篩選部分認可 醫療機構,爰於第三項 規定其相關管理文件 及紀錄,應至少保存三 年,俾利主管機關監督 查核,若認可醫療機構 違反本規定,主管機關 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 規定,予以警告,並令 其限期改正。

- 應依認可之類別,訂定辦
- 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 項,並依實際需要評估成 效及檢討:
- 二、檢查場所之標示、安
- 三、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 管理。
- 查之執行程序。
- 六、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 七、檢查報告及紀錄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事項。

第十九條 認可醫療機構 第十八條 認可醫療機構 條次變更。 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 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 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 告之內容、方式及期限, 辦理通報。 辦理通報。 第二十條 勞工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 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查 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 核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 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者,應令其限期改正。 者,應令其限期改正。 認可醫療機構就前 認可醫療機構就前 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 項主管機關令其改正之 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 事項,應於限期內提出改 正之書面報告。 正之書面報告。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 勞工主管機關發現 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 認可醫療機構有違反醫 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 療法規情事者,應將資料 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 依法處理,衛生主管機關 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 應將處理情形函復勞工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條次變更。 關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 得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 主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 管機關,對認可醫療機構 構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 之檢查品質及管理分級 情形,實施訪查,並將訪 級情形,實施訪查,並將 訪查結果公開之。 查結果公開之。 前項訪查結果,認可 前項訪查結果,認可 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 醫療機構有應改正事項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 限期改正。 限期改正。 第一項之訪查,中央 第一項之訪查,中央 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 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 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 第二十一條 認可醫療機 一、條次變更。 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 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 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 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 六項、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 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 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 告,並令其限期改正。

六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 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 規定,予以警告,並令其 限期改正。

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八 條規定,爰予修正條 次。

- 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 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 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 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虛 偽不實。
 - 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 虚偽不實。
 -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 管機關查核。
 - 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 資格、未符合第四條 第二項所定訓練合 格之醫師或護理人 員,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
 - 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 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繼續辦理勞工體格 及健康檢查業務。
 -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 第六項、第十二條第 二項、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十七條第一 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第二十二條 認可醫療機 條次變更。 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 八條規定,處以罰鍰處 分,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申請認可之文件虚 偽不實。
- 二、勞工健康檢查紀錄 虚偽不實。
-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主 管機關查核。
- 四、指派未具醫事人員 資格、未符合第四條 第二項所定訓練合 格之醫師或護理人 員,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
- 五、認可期間不符合第 四條至第七條規定, 繼續辦理勞工體格 及健康檢查業務。
- 六、違反第十條第五項、 第六項、第十二條第 二項、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十七條第一 項至第五項規定。

七、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 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 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 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 送司法機關偵辦;其情節
- 第二十三條 認可醫療機 一、條次變更。 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 送司法機關偵辦;中央主

 - 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其相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四十八條規定,修正第 一項文字。

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 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 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或定期停止其<u>業務之</u>全 部或一部。

前項所定情節重大, 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同一規定,一年 內經二次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未改正。 二、一年內受罰鍰處分 二次以上。

三、通報資料虛偽不實。 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 康檢查業務有詐欺、 侵占或背信情事,經 檢察機關起訴或法 院判決有罪。

五、經停止全部或一部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 查業務,仍有繼續辦 理情事。

<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u> 關認定。

第一項經撤銷或廢 止認可之醫療機構,於 經撤銷或廢止後二年 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 可:

- 一、以同一名稱或於同 一地點申請認可。
- 二、其負責人以不同醫 療機構之負責人申 請認可。

管機關並得依本法第四 三、經檢討過去認可醫療 十八條規定,視違反規定 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 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全 部或一部業務。 三、經檢討過去認可醫療 機構曾發生違反規定 之相關情節,中央主管 機關依規定以違反規

- 四、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一 年內,係指以最後案件 處分日往前計算一年 之期間,例如最後案件 處分日為一百十一年 七月一日,其於一百十 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十 一年七月一日間,經主 管機關依違反本辦法 第二十三條不同款規 定,處以罰緩二次以上 即屬之;第四款之情 事,涉及違反刑法且屬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考量行政訴訟時程長, 爰規範經檢察機關起 訴或法院判決有罪,即 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 全部或一部。至第五款 之情形,係指認可醫療 機構有第十三條之情 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停止全部或一部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
		務,其尚未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復業即自行
		繼續辦理勞工體格及
		健康檢查業務。
		五、基於私立醫療機構係
		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
		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
		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
		新設立。考量過去曾有
		私立醫療機構經撤銷
		後,以更換負責醫師,
		以同一醫療機構名稱,
		或變更醫院名稱於同
		一地點開業,或該負責
		醫師,至不同之醫療機
		構擔任負責人,申請認
		可,為強化認可醫療機
		構之監督管理,且為避
		免其經撤銷或廢止後,
		以取巧之方式申請,爰
		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就業服務法第七
		十條第二項、私立就業
		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
		辨法第三十八條之規
		定,增訂第三項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認可醫療機	第二十四條 認可醫療機	條次變更。
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	檢查之醫療、醫事人員及	
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	放射性物質之管理,應依	
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	醫療及游離輻射相關法	
規規定辦理。	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第四條第二	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第二	條次變更。
西, 第上四次第一西亚第	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	
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	X 21. 1 . 121. 21. X . 22.	

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 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 關(構),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 錄系統。

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 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 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 關(構),應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 錄系統。

第二十七條 勞工主管機 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 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 生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 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 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 副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 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 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 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 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 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第 七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一 項第五款、第十六條、第 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及 第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勞工主管機 關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醫療機構之審查及 裁處事宜,得會商當地衛 生主管機關辦理。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於受理認可醫療機構依 醫療法規辦理停業或歇 業時,應將其處理情形, 副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勞工主管機關於接受通 知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 療機構之審查、認可及裁 處事宜,得會商中央衛生 福利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第一、條次變更。 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二、考量認可訓練機構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變更。

有行政作業時間因應 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 二之訓練課程;中央主 管機關機關因應第七 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增訂醫療 機構申請辦理異常氣 壓作業類別,需有行政 作業時間針對新增類 別,修正辦理勞工體格 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認可審查收費標準及
相關系統之管理功能;
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
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
機構及辦理第十七條
第四項之檢查機構,因
應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
項及第十八條,需有行
政作業時間,爰明定緩
衝至一百十二年三月
一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附表一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 程及時數表

修正規定

1	課程名稱 工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	課程時數
1		
	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 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	<u>3</u>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 <u>與</u> 管理 分級簡介 <u>及健康管理</u>	<u>2</u>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 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 檢查(CBC)結果判讀	2

附表一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醫師訓練課 程及時數表

現行規定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 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 則及本辦法)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及管理 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重金屬作業健康危害與其身體檢查及生物偵測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 檢查(CBC)結果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一、配合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 護法第六十三 條授權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預防職業 病健康檢查及 健康追蹤檢查 辨法於一百十 一年五月一日 施行,而該辦法 涉及健康檢查 之規定,爰修正 第 1 項次之課 程名稱及時數。 二、修正條文第十 六條已將特別

說明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合計	28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身體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身體檢查	2
	合計	28

醫量續作勞康醫關第程制理康從體查亦念項股營事格業應爰次時分級理辦與務有修之時人與政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 練課程及時數表

修正規定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 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	• • • • • • • • • • • • • • • • • • • •
1	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	<u>3</u>
	則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u> 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及本辦法)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4	職業衛生概論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含健康管理)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合計	<u>24</u>

備註:

曾接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者,可

附表二 從事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業務之護理人員訓 練課程及時數表

現行規定

石山	细 42 夕 49	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含勞工	
1	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應監測之作業	2
1	場所與監測結果處理、勞工健康保護規	۷
	則及本辦法)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職業病(含預防)概論	4
4	職業衛生概論	2
5	勞工健康檢查實務及品質管控	2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之評估及判讀	2
7	健康監測及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8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2
9	勞工選工及配工概論	2
10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合計	23

一、配合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及保 護法第六十三 條授權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預防職業 病健康檢查及 健康追蹤檢查 辨法於一百十 一年五月一日 施行,而該辦法 涉及健康檢查 之規定,爰修正 第 1 項次之課 程名稱及時數, 並修正課程總 時數。

說明

- 二、因應實務需求, 修正第 8 項次 之課程名稱。
- 三、考量從事勞工 健康服務之護

抵免第3項次、第7項次至第9項次12小時學分課程。	理人員,其所接
	受之訓練課程
	已涵蓋本表之
	多數課程,為免
	其重覆接受相
	關課程,爰參考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附表六規
	定,增訂備註可
	抵免學分課程
	之規定。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非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	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附表	三 聽力檢查室(亭)可容	許最大背景噪音量	本表未修正。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八音度頻帶中心頻率	最大背景噪音量 (dB)	
(Hz)			(Hz)		
500	40		500	40	
1000	40		1000	40	
2000	47		2000	47	
4000	57		4000	57	
8000	62		8000	62	

第八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附表四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書	一、依審
醫療機構名稱(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查實務,
醫療機構地址:	醫療機構地址:	並配合修
開業執照字號: 代表人/負責醫師:	開業執照字號: 代表人/負責醫師:	正條文第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五條、第
申請認可類別: □一般	申請認可類別: □一般	七條、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異常氣壓)	□特殊(含□粉塵 □噪音)	八條、第
□巡迴(□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巡迴(□一般 □特殊(含□粉塵 □噪音))	九條、第
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業務概況(初次申請者不適用):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是 □否	十一條及
□申請日前三年內,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是 □否	第十七條
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不同年度請分別	有否巡迴 X 光車:□有(□自備□租用) X 光設備執照號	規定修正
填寫;非申請巡迴者免填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碼:	附表,增
□申請日前三年內,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人次	□否 車號:	訂認可申
人,其中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人(不同年度請分別填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有(□自備□租用)□否	請類別、
寫;非申請巡迴者免填巡迴健康檢查之人次)。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有 □否	辨理勞工
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是 □否	茲檢附:	體格(健
是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是 □否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六,醫事人員應另檢附執業	康)檢查
醫院評鑑效期:	執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業務概
有否巡迴 Х 光車: □否 □有 (非申請巡迴者免填)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況、租約
<u>租用</u> 車號 <u>行車</u> <u>製發日期</u> (>每5年登記備 (大日本)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期限及應
(或自備) 車號 執照 (>每5年登記備 查日期) (年月日)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 <u>床數及</u> 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檢附文件
		等規定,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並刪除床
	□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	位數規
有否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否□有(非申請巡迴者免填)	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定。
租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	二、餘酌
(或自備) 車號 執照 檢測日期 音量符合附表 3	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作文字修
□有 □合格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	正。
	量之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	
有否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否□有(□自備□租用	用)。	
租約期限:)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	
有否具備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項目之檢驗設備:	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有 □否(委辦機構: 合約期限:)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證明文件 ┃	
兹检附:	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	
□ □ □ □ □ □ □ □ □ □ □ □ □ □ □ □ □ □ □	免附)。	
照及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訓練合格證明影本)	□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本(自備合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經衛生主管機關登記診療科別資料影本。	□ □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合格認證證明影本	
□ 胸腔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粉塵作業者檢查	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	
之醫療機構適用)。	證明文件影本(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檢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證明及執業執照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	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 <u>第四項及</u> 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	
	定檢查項目檢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高壓氧設備證明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
文件(申請異常氣壓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依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高壓氧設備證明影本(申	委託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請異常氣壓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備者免附)。	(偏遠或離島地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醫療機
□具備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構適用)。
□最近三年內聽力檢查室符合附表三可容許最大背景噪音量之	
測定紀錄影本(申請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醫療機構全銜:
□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之合格證明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	代表人/負責醫師: 簽章
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移動式之聽力檢查室(亭)	(以下各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勾選填列)
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巡迴噪音作業者檢查之醫療機構適用,自	券工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備者免附)。	
□合格之巡迴 X 光車執照證明影本(含行車執照、行政院原子能	生主 □一般
委員會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證明)。	管機 □特殊(含□粉塵 □噪音)
□自申請日起有為期一年以上之租用合格巡迴 X 光車之證明影	關審 □巡迴〔□一般 □特殊
本(自備合格巡迴 X 光車者免附)。	□ 查結 (含□粉塵 □噪音)〕
□有三年以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實務經驗證明影本。	果:
□檢查項目取得第三者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證明影本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自行檢驗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檢驗項目之醫療機構適用)。	
□委託符合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資格機構辦理特定檢查項目檢	
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推薦申請文件、依	
醫事檢驗品質需求,訂定品質管控程序之證明文件,及委託	

	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構辦理之			
離島地	也區未符合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之醫療機	機構適用) 。
醫療機構	靖全銜 :			
代表人/	負責醫師:	簽章		
填表日其	用: 年 月 日			
(以下各	欄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	内選填列)	
勞工及	申請認可類別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衛生主	下明心 7天八	規定	規定	佣缸
管機關	□一般			
審查結	□特殊(含□粉塵 □噪音□			
果:	異常氣壓)			
	□巡迴〔□一般 □特殊			
	(含□粉塵 □噪音)〕			

第八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	E規定				說明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附表五(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檢驗(查)設備明細表								
労 上 照 俗。	及健康檢:	鱼酱潦穖草 	す∠ 檢験(1 	<i>≦)</i> 設備明約 ┃	甲衣 	労 <u>工</u> 窟俗/	田衣	申請認可時所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檢驗(查)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用途	數量	備註	應具備設備更 加明確,爰依 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附表九及			
												查項目修正附			
												註1及2之說			
												明;點次順			
												移。			
附註:						附註:									
1. 申請一般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檢查項目檢驗(查)設備。 2. 申請特殊類別者,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檢查項目之檢驗(查)設備。 3. 檢驗設備若為巡迴健檢之用,請於備註欄予以註明。 4. 巡迴 X 光車及移動式聽力檢查室(亭)僅限巡迴健檢之用。						1. 檢驗設				備註欄予以 亭)僅限巡					

第八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稱):									除	表六	配合修正條文							
勞.	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醫事人員簡歷表								学	卢工體	第十七條第三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執業執 照字號	接受訓練名稱	備註		科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執業執 照字號	接受訓練名稱	備註	項規定,修正本表。
									-									
									-									
									-									
1	附註	:本表	含第十	七條第二	三項支援	報備人力	り。			附註	:本表	含第十-	七條第三	三項支援	報備人力	່		
,	合計	. 醫	師	:		人				合計	• 醫	師	:		人			
		護理	里人 員	:		人					護理	2 人 員	:		人			
		醫事	檢驗師(生): _		/	人				醫事	檢驗師(生): _		/	ل		
		醫事	放射師(生):_		/	人				醫事	放射師(:	生): _		/	ا		
		支援	醫事人員	i :		人					支援	醫事人員	:		人			
			聽力師	人]職業醫	學科專科	醫師	人)										
									1									

第十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71		1/1	• •				<u>- 19 エコ ハハ ハー</u> 修正規定																	説明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Pi-	附表七 申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名單 (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填列) 直轄								名單 	配合修正條文 第七條規定, 增訂異常氣壓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源格村山	替奏送毒也上	衣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認可類別	政建審結符	審結 符合 不符	註	為另		等一· 艺术 一千	醫療幾講名爭	醫療機構地址	代表人或負責醫師	勞工健檢聯絡人	聯終電記	各 申請認可類別 話	市縣行政建審結	、方府議查果不	審結 符合	註	類別。
								 □一般 □特殊 含□粉塵 含□異常氣壓 □巡回〔□一般 □特殊 (含□粉塵 含□噪音〕〕 □一般 			-									□一般 □特殊 含□粉塵 含□県				-	

□特殊含□粉塵含□噪音含□異常氣壓		□巡迴〔□一般 □特殊 (含□粉塵 含□噪音〕〕	
□巡迴〔□一般 □特殊 (含□粉塵 含□噪音)〕			